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10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核发现，年报中的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的个别内容有误，现对《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错误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确认，前五名欠款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比计算错误，经更正由 75.08%更正为 70.69%。

更正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165,100,576.48	33.13%	8,635,800.30
第 2 名	64,957,837.55	13.03%	3,425,005.34
第 3 名	59,242,295.36	11.89%	3,098,745.28
第 4 名	45,674,811.22	9.17%	2,389,080.39
第 5 名	39,147,924.55	7.86%	2,047,683.09
合计	374,123,445.16	75.08%	

更正后：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165,100,576.48	31.20%	8,635,800.30
第 2 名	64,957,837.55	12.27%	3,425,005.34
第 3 名	59,242,295.36	11.19%	3,098,745.28
第 4 名	45,674,811.22	8.63%	2,389,080.39
第 5 名	39,147,924.55	7.40%	2,047,683.09
合计	374,123,445.16	70.69%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其他披露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10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简称年报问询函〔2021〕第 15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 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你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0 年 5 月 8 日，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因合同纠纷被冻结，你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0 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0.56 亿元和-1.91 亿元，营业收入为 4.14 亿元，此外你公司称主要银行账户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解除冻结，因此向本所申请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逐项自查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的相关规定，请逐项说明是否存在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内容如下：“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逐项自查结果：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共有 13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母公司 0 个，子公司 13 个），冻结金额合计 18,042,701.66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0792%，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1040%。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合计开立银行账户共 86 个，被冻结银行账户占合计开立银行账户的 15.12%。公司被冻结账户占全部账户数量的比例较低，且均为子公司银行账户，该等被冻结银行账户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三）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况。

（四）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410071 号），公司于最近一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经过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 2018-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20,760.15 万元、-31,706.25 万元、-19,080.15 万元；近三年公司业绩主要受融资压力及资产减值损失拖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2019	2020
净利润	-20,760.15	-30,730.48	5,564.47
其中：利息支出影响	-13,833.13	-14,690.04	-14,673.03
减值损失影响	-22,986.44	-24,758.22	-5,868.57

2021 年公司积极寻求公司高息债务解决方案，以缓解公司财务压力，目前公司已公告卖出佛山、惠州、围场、永新四座电站，交易价 7.17 亿元，预计 2021 年 8 月高息债务问题可以妥善解决。同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初步完成参股公司清理，主要参股公司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锂”）、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受益于锂矿及相关产品价格回暖，预计 2021 年业绩同比上涨，年内大额减值压力较小。综上，公司业绩拖累因素基本可以解除，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七）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如下：“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3）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4）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新规施行前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详情如下：

（一）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1）第 410070 号），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644,679.7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0,801,503.30 元，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4,477,237.41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后的营业收入为 411,484,574.6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71,819,021.10 元。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综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等情况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的规定，且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暂停上市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7 条、第 14.3.8 条、14.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公司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详见本向询函回复第 1 问第 1 点，公司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年审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我们复核了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以及相关专项核查中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了解管理层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情况，了解公司债务偿还计划及资金来源；

（2）查阅相关资产处置交易协议，了解交易进展情况；

（3）分析公司主要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

（4）检查公司银行账户的受限情况。

2、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同时，对公司的回复进行逐条检查，公司于 2020 年度公司实现收入 41,447.72 万元，其中精细化工行业实现营收 19,184.56 万元，光伏发电行业实现营收 18,875.51 万元。2021 年度已披露的电站出售事项，对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监管对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我们未发现兆新股份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你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冻结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发函日，你公司仍存在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你公司回复下列问题：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所涉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报告原文如下：

（1）逐项列示截至回函日，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包括不限于账户名称、账户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重、导致被冻结事项、所涉事项目前进展等。

根据兆新股份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兆新股份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	导致被冻结事项
1.	永晟新能源	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420**********4482	基本户	22,139.11	0.0013%	深圳华力特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	永晟新能源	民生银行宝城支行	638***794	一般户	1,375,856.19	0.0823%	深圳华力特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	永晟新能源	光大银行东海支行	3901*********3567	一般户	13,650.85	0.0008%	深圳华力特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	永晟新能源	华夏银行南头支行	1086*********8150	一般户	8,222.37	0.0005%	深圳华力特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	永晟新能源	中国银行翠竹支行	7432****9872	一般户	91.32	0.0000%	东莞瑞禾债务纠纷
6.	佛山新能源	建设银行佛山桂城支行	4400**********9278	基本户	5,497,695.08	0.3288%	东莞瑞禾债务纠纷
7.	佛山新能源	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3901*********4361	一般户	1.32	0.0000%	东莞瑞禾债务纠纷
8.	河北围场	民生银深圳宝城支行	618***772	一般户	4,473,377.93	0.2676%	东莞瑞禾债务纠纷
9.	宁夏中源	建设银行石嘴山惠农支行营业厅	6400**********6465	基本户	2,931,583.78	0.1754%	东莞瑞禾债务纠纷
10.	宁夏中源	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3901*********9945	一般户	2.32	0.0000%	东莞瑞禾债务纠纷
11.	河南协通	中原银行遂平支行	4117**********3101	基本户	20.68	0.0000%	深圳华力特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	江西永新	中国银行永新支行	1902****9983	基本户	3,720,059.21	0.2225%	东莞瑞禾债务纠纷
13.	江西永新	光大银行东海支行	3901*********7231	一般户	1.5	0.0000%	东莞瑞禾债务纠纷
合计					18,042,701.66	1.0792%	–

（以上“东莞瑞禾”指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华力特”指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永晟新能源”指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兆新股份全资子公司），“河南协通”指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永晟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河北围场”指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永晟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新”指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永晟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宁夏中源”指宁夏银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永晟新能源全资子公司），“佛山新能源”指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永晟新能源全资子公司）；“东莞瑞禾债务纠纷”指东莞瑞禾因兆新股份未按期履行《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导致的债务纠纷而向法院申请冻结兆新股份银行账户的事宜，“深圳华力特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指深圳华力特因水晟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河南协通未按期履行《光伏工程承包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支付义务而向法院申请冻结水晟新能源和河南协通银行账户的事宜。）

（2）说明你公司仍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主要银行账户，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二）款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律师回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兆新股份提供的银行账户冻结明细，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兆新股份之子公司合计持有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合计 18,042,701.66 元，占兆新股份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0792%，占兆新股份 2021 年第一季度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1040%。根据兆新股份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兆新股份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合计开立银行账户共 86 个（以下简称“合计银行账户总数”），其中兆新股份的银行账户均未被冻结，兆新股份之子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共 13 个，被冻结银行账户的个数占合计银行账户总数的 15.12%。根据兆新股份的说明，13 个被冻结银行账户不属于兆新股份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未对兆新股份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兆新股份的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二）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而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请结合目前融资环境、你公司资产变现能力、在手可动用货币资金、现金流情况、融资能力等量化分析你公司偿债能力，剩余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可行性。

律师回复：

根据兆新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外公司股权的公告》，兆新股份将全资孙公司佛山新能源 100%股权、全资孙公司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 1.76 亿元。根据兆新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外公司股权的公告》，中核汇能有限公司拟以承债式收购兆新股份全资孙公司河北围场 100%股权、全资孙公司江西永新 100%股权，该等承债式收购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 7.67 亿元。

根据上述公告及兆新股份的说明，兆新股份通过出售上述全资孙公司的股权，预期可获得充足资金，足够偿还东莞瑞禾债务纠纷和深圳华力特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涉及的负债，并解除被冻结的兆新股份之合并报表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3. 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2.08 亿元、-3.07 亿元、0.5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03 亿元、-3.17 亿元和-1.91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6.04 亿元、4.31 亿元和 4.14 亿元，呈逐年下滑。此外，你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均亏损，分别为-0.37 亿元和-0.33 亿元。请公司结合 2021 年经营计划，详细论证并说明公司提高经营能力、增强盈利能力的主要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1 公司回复：

2018-2021 年财务状况及营运分析

（1）历年亏损的因分析

公司 2018-2020 年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高息债务导致财务成本增加以及大额计提资产减值所致。自 2018 年以来，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债务问题，公司在银行的信誉受到很大影响，银行基本停止对公司的信贷业务，由于资产流动性不足，融资渠道受限，公司在此期间增加了短期商业借款、信托借款、融资租赁等借款方式，融资成本显著增加，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债务成本分别为 13,833.13 万元、14,690.04 万元、14,673.03 万元；受 531 光伏新政及前期参股公司盈利未达预期影响，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22,986.44 万元、24,758.22 万元、5,868.57 万元。因此，以上导致业绩大幅亏损的主要因素为非经常性因素及历史遗留投资问题导致，与公司实际主营业务经营状况无显著相关。

同时，公司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逐年下滑的原因多为外部短期因素影响导致，系受新冠疫情、水灾及公司石岩厂区（精细化工生产基地）搬迁计划的影响。因 2018-2020 年公司迟迟未有新的精化生产基地布局规划，导致期间精细化工业务产能受限，营业收入未达预期。2019 年、2020 年因长江汛情，公司三座光伏电站受水灾影响，导致光伏收入下降；2020 年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各行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精细化工业务国际贸易板块影响较大，销售收入下降。

（2）2021 年以来主营营收及盈利水平稳定

在经济增速放缓叠加新冠疫情持续蔓延的背景下，公司 2018-2020 年主营业务盈利为正，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公司精细化工业务 2018 年至 2020 年毛利率分别为 27.41%、25.78%、24.07%；光伏发电业务 2018 年至 2020 年毛利率分别为 59.20%、54.73%、51.47%。2018 年至 2021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利润及毛利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2019	2020	2021 年一季度
扣非后净利润	-20,318.35	-31,706.25	-19,080.15	-3,294.77
其中：利息支出	-13,833.13	-14,690.04	-14,673.03	-3,172.64
减值损失	-22,986.44	-24,758.22	-5,868.57	-
资产处置损益	-4.57	270.60	88.93	
投资收益	-19.69	-1,218.27	-1,004.85	-539.10
主业经营利润	15,117.81	10,435.20	6,020.35	532.71
精细化工毛利额	7,984.98	4,718.55	4,616.84	622.38
光伏发电毛利额	13,718.25	11,572.95	9,714.86	1,737.27

截止回函日，同比 2020 年，剔除因洪灾及光照度较低等外部环境因素导致的光伏电站发电量小幅下降，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持续经营能力相关数据亦有显著的恢复趋势。且相关债务成本逐步降低，并有望在 2021 年中实现公司遗留的存量高息借款的全部清理工作。相关核心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5 月	2021 年 1-5 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精化)	5,533.54	7,631.80	37.92%
营业收入(光伏)	8,125.42	6,853.57	-15.65%
	2020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测算值)	同比变化
利息支出	7,526.13	6,416.29	-14.75%

综上，剔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高额债务成本、参股项目资产减值、外部疫情及工厂搬迁等影响因素，公司 2018-2020 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稳定，主营业务盈利为正，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主营业务具备可持续性经营能力。

3.2 提高经营能力、增强盈利能力的主要措施

公司新任管理层自 2020 年 5 月上任以来，一直尽全力解决公司高息债务问题，同时稳抓主营业务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与东莞瑞禾签订《和解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与科恩斯实业签订《和解协议书》，上述债务的和解缓解了公司偿债压力，降低了利息支出，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利息支出环比 2020 年一季度降低 8.79%。

同时，公司积极推进资产处置以实现遗留高利贷问题的化解。目前已披露的光伏电站交易情况表明，公司主要计划卖出的光伏电站涉及 3 座地面站及 2 座地屋顶分布式电站，均为有较高账面应收国补电费的营运主体，该 5 座电站涉及应收国补款总额达 29,963.15 万元（截止 2021Q1），占公司整体账上应收国补总额的约 68%。截至回函日，公司共持有 16 座光伏电站，相关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2020 年度	全部电站合计数（万元）	5 座拟交割电站合计数（万元）	5 座拟交割电站占比
营业收入（光伏）	18,875.51	9,154.22	48.50%
发电量（MW）	256.30	111.88	43.65%
账面应收国补总额	42,319.54	28,652.86	67.71%

注：上述 5 座拟交割电站分别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经过反复研判，拟通过出售此部分含国家能源补贴的光伏电站，从而对账面应收账款进行贴现处置，获得现金流的同时降低坏账计提敞口，以保障公司经营和偿付流动性需求，进而解决东莞瑞禾存量高息债务问题。今公司重拾主营业务完整的经营目主性，该次电站交易短期资金对公司光伏业务营收水平有一定影响，待相关电站资产交割完毕后，公司仍持有规模 126.82MW 光伏电站项目，且基于过往财务数据预测，公司存量光伏电站业务年度营收依旧可以维持在 1 亿元左右。同时，偿清高息债务并解除超额抵押担保后，将使公司获得相应的可抵押资产用于银行等间接融资渠道，为后续公司的新能源业务规划及新建平价上网光伏电站项目等可持续经营方案打下坚实的资金基础，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有序发展。因此，相关光伏电站出售计划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有限，并对遗留高息债务清偿意义重大，有利于公司化解经营风险。

截至 2021 年一季度，公司已完成了受光光伏电站的索赔工作，并及时落实光伏电站的维修工作，且新布局的精化生产基地也已逐步投入生产。上述导致短期营收下滑的各项外部影响因素将陆续消除，将助推公司主营业务营收的逐步恢复。

综上，2018-2020 年主营业务亏损主要系非经常性因素及历史遗留投资问题导致，与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并非显著相关。上述问题在 2021 将取得显著改善，且随着主营精化业务营收的稳步回升，并结合新建电站规划，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性将进一步增强。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4 亿元，同比下降 3.9%，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为 4.11 亿元。请你公司列示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具体内容和金额，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完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1 公司回复与年审会计师的核查与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特征说明
营业收入	414,477,237.41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2,992,662.72	-
其中：		
租赁相关收入	335,512.28	出租房屋收取的租金收入，属临时性收入
材料销售收入	1,270,033.23	原材料销售收入，属临时性收入
货运代理收入	1,344,709.21	随快物出口一并发生的货运代理收入，属临时性收入
其他	42,408.00	零星建筑拆装收入，属偶发性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992,662.72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11,484,574.69	-

租赁相关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深圳市虹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和销售原材料，货运代理业务依据国贸客户需求展开，因此货运代理收入会临时性产生。相关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存在偶发性、临时性等特征，营业收入扣除充分、完整。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我们复核了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对精细化工产品主要检查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报送单、出库单等；对光伏业务，主要检查项目的备案文件、并网验收报告、电价批复文件、购售电合同、电费结算单、发票等。

（5）向主要客户函证当期交易发生额、以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

（6）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抽样方式对光伏产品销售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客户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2、核查结论

我们复核了本报告年报审计已实施的充分必要审计程序，再次核查了公司扣除非主营业务收入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产生的收入情况，并逐项核对了公司的回复数据和说明，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具体内容和金额明细（如上表）与本报告已本所已出具《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1）第 410004 号）报告之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一致。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已扣除充分，未发现相关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

5. 你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4.6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112.42%，占流动资产比例达 84.18%，前五名欠款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比达 75.08%。

5.1 分析主营业务并就前五名欠款方进行分析

（1）结合各项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扣现上述情况的原因，是否存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不当放宽等情形，并说明是否存在对客户的过度依赖。

公司回复：

	精细化工行业		光伏行业		合并报表数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	2,294.69	2,222.90	44,299.99	36,222.44	46,594.68	40,661.37
营业收入	19,184.56	18,302.90	18,875.51	21,145.05	41,447.72	43,128.29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11.96%	12.15%	234.70%	171.30%	112.42%	94.28%
其中：国补占比			224.55%	162.86%		

注：因新材料业务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上表未对该业务进行分析。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精细化工业务应收账款占营业务收入比例 11.96%，较上年略为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光伏行业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较上年未进一步提升。光伏行业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新能源补贴款发放进度较慢，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国家新能源补贴组合部分账面价值 4.24 亿元，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0.97%，前五名欠款均为国家新能源补贴款。

公司不存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不当放宽等情形。前五名欠款均为不同电站形成的应收国家新能源补贴款，不存在对客户的过度依赖。

（2）说明前五名欠款方发生原因、业务性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期后偿还情况等，并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客户的过度依赖。

公司回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欠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 1 名	国家新能源补贴款	165,100,576.48	6 个月以内、7-12 个月、1 年-2 年、2 年-3 年、3 年以上	31.20	8,635,800.30
第 2 名	国家新能源补贴款	64,957,837.55	6 个月以内、7-12 个月、1 年-2 年、2 年-3 年、3 年以上	12.27	3,425,005.34
第 3 名	国家新能源补贴款	59,242,295.36	1 年-2 年、2 年-3 年、3 年以上	11.19	3,098,745.28
第 4 名	国家新能源补贴款	45,674,811.22	6 个月以内、7-12 个月、1 年-2 年、2 年-3 年	8.63	2,389,080.39
第 5 名	国家新能源补贴款	39,147,924.55	6 个月以内、7-12 个月、1 年-2 年、2 年-3 年	7.40	2,047,683.09
合计		374,123,445.16		70.69	19,596,314.40

公司将尽快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6. 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0.92 亿元，同比增加 195.08%，其中股权转让款 0.31 亿元、保险赔偿款 0.47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的产生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款项回收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1 股权转让款和保险赔款概况

公司回复：

（1）关于股权转让款 0.3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虹彩”）55%股权，出售价格以经公司内部审计深圳虹彩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约人民币 2800 万为基础，即出售价格为 2800 万 *55%=1540 万。出售原因：深圳虹彩投资成立以来，以生产生物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为主，生产成本较高，连年产生亏损。公司自身作为投资方也因高息的债务问题导致流动资金较为匮乏，无力支持深圳虹彩的继续发展。同时，随着禁塑政策在全国的不断推行与实施，各方资金看到该行业的发展机会，经公司与深圳市数康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康威”）接洽后，双方同意以深圳虹彩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约人民币 2800 万（已经公司内部审计）为基础，约定出售价格为 2800 万 *55%=1540 万。截至年报披露日（2021 年 4 月 29 日），相关款项已及时收迄，无重大不确定性。

2020 年 12 月，公司将永晟新能源下属子公司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联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售价款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出售原因：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湖州吴兴童装城环境综合治理配套产业园 6MW 分布式光伏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6 年，项目 EPC 总包方通知公司，该项目因工程纠纷已暂时停工；该项目初始投资预算为 4680 万元，实际投资 3276 万元，完工进度为 70%，截至 2019 年累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 1045.34 万元，账面价值为 2230.66 万元。由于童装城光伏发电项目所在屋顶业主阳接施工，导致童装城光伏发电项目无法继续完成建设，已安装的组件、逆变器等设备设施无法投运，长期置于室外，导致该等设备锈蚀严重，组、配件的性能大幅降低，市场价格也较建设时大幅下跌。浙江省内用电局面一直较为紧张，当地政府对光伏项目的支持力度大于国内其他地区，电力销售情况良好。该项目原承建方深圳市联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看好此项目的前景，公司考虑了最新的组配件的重置价并免除了水晟对湖州水晟的欠款后，经与受让方协商，最终以人民币 1500 万出售该项目。截至年报披露日（2021 年 4 月 29 日），首期款 800 万已及时收迄，无重大不确定性。

（2）保险赔款 0.47 亿元：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受水灾影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8）；公司全资孙公司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横溪村 35MW 并网光伏渔光互补项目”被洪水淹没，该项目已购买财产一切险，公司一直与保险公司进行取证和初步勘察，待后续定损后理赔。2020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受水灾影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9）；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胜利村种养殖基地 20MW 光伏电站”被洪水淹没，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养殖基地 20MW 光伏电站项目”部分受灾，此两个项目已购买财产一切险和相损险，公司已联系保险公司进行取证和初步勘察，待后续定损后理赔。

以上三个受灾电站的保险公司均是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积极与其进行沟通定损、理赔事宜。2020 年 12 月 23 日，双方最终确定三个受灾电站合计理赔金额为人民币 4,700 万元整，公司在账务处理时将该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截至年报披露日（2021 年 4 月 29 日），相关款项已及时收迄，无重大不确定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我们复核了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对上述事项相关的其他应收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询与公司发生大额往来的单位的工商信息，关注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对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查阅相关的协议文件，同时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其产生原因；

（3）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